

外培协议书

甲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乙方：董佳润

为了提高乙方的岗位技能，结合甲方工作需要，甲方委派乙方外出培训。时间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5日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委外培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保证努力完成各项培训目标，并保证至少为甲方服务到2026年7月2日。

二、培训内容、费用及地点

- 1、培训内容：安全培训合格证
- 2、培训费用：500元
- 3、培训地点：云南翔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三、甲乙双方遵循的相关条款

- 1、乙方的培训期视为正常出勤，享受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。
- 2、乙方必须提前提出申请，并填好《外培、学习申请表》，按照《培训制度》给予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执行。
- 3、学员外出培训期间，学员培训费由公司统一承担。
- 4、乙方在培训期间必须遵循所在培训机构的规章制度，圆满完成学业。乙方因违反有关纪律受到培训机构警告或追究责任，影响学业的，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处罚；乙方学习期间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按甲方考勤制度处罚；乙方因个人行为被培训机构劝退或解除培训合同，所有已发生的培训费、差旅费由乙方承担。对于取证类培训，乙方必须在其所在培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获得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或者相关证书，未按前款约定取得相关证书或在取得证

书前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,乙方全额承担培训费、差旅费。

5、乙方结业后,相关培训资料应送行政人事部保管,将考试成绩、相应证书原件送行政人事部存档。

6、乙方有义务将其所学知识传授给甲方规定的相关人员,并完成由行政管理部组织的正规培训讲课义务,为公司员工提供二次培训。

四、违约责任:以下情况,乙方须赔偿培训成本费用(含培训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)

1、乙方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,或不胜任甲方岗位要求,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劳动合同。

2、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前离职(应服务年限自员工取证之日起计算)。

3、未到约定服务年限应支付的补偿金:

计算公式:培训费用-[培训费用/应服务年限按月计算]X已服务年限按月计算]

五、其它

1、本协议双方遵照执行,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签字盖章(或按手印)生效。

甲方: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签订日期: 2025.7.2



乙方:

姓名:

身份证号: 533001199508290349

所在服务中心/部门: 林科院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: 2025.7.2